

致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（修訂）條例草案委員會

梁繼昌主席暨全體委員：

有關6月6日“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立法草案”的公聽會；我們對政府以及個別人士對象牙藝術偏見及謬誤表示遺憾，我們在此澄清：

謬誤 1) 殺大象取牙做工藝品，太殘忍、不人道。

回應：完全同意！但我們的象牙來源是在30年前(1989年或以前)合法進口的，都是大象自然死亡(有非洲政府出的死亡證明)，乃環保象牙；所以不存在殘忍、殺象的問題。

謬誤 2) 政府已經給27年時間業界處理，已經很足夠。

回應：當年(1989年)政府從沒有提及限期；直到去年才提出，這並不是我們的過錯；是政府沒有清晰指引，亂搬龍門。

謬誤 3) 五年寬限期，令象牙商人可轉型、處理存貨。

回應：合法的象牙（政府頒發象牙管有証）是不應有限期的。另外政府一方面叫市民不要買象牙，另一方面叫商人在五年儘量散貨，這不是自相矛盾嗎？除非政府鼓勵市民購買最后一批合法象牙，或由政府代售，否則五年所謂的寬限期是毫無意義。

謬誤 4) 五年後象牙不可用作商業用途，政府沒有取去象牙，其價值不變，不用賠償。

回應：若政府立例五年後象牙不准買賣，雖沒有取走我們的象牙，可以收藏、轉贈、展覽等。不過這樣已經限制了使用權（買賣權），象牙就變得沒有價值，等同剝奪我們的財產，違反基本法105條！剝奪合法持有象牙人士“使用、處置”的權利。

謬誤 5) 政府賠償象牙商人，會給社會錯誤信息，盜獵者會大開殺戒、非法象牙大量湧入香港。

回應：現有合法象牙在政府漁護署嚴密的管制下，有詳細登記記錄，例如：拍照、貼鐳射標籤、磅重的，憑証賠償合法象牙即可。只要政府大力宣傳不會賠償給非法象牙，就不會制造錯誤信息！那些非法象牙就不會湧入香港！何況香港有精銳海關把守。

謬誤 6) 沒有買賣，就沒有殺害。

回應：合法的買賣象牙可為非洲帶來資金，就正好用來保育大象！象牙是最珍貴的資源，若然不許買賣就變無價值。非洲有些地方因“象滿為患”，人象爭食，當地人會不惜一切去濫殺大象，為求保護家園，而不是為取其象牙！所以非洲有好些國家要求開放象牙貿易。在南非及好幾個非洲國家，有一些專家甚至專門幫助大象避孕、做絕育手術，或去幫一些老弱大象“安樂死”！為的是控制大象的數量，皆因大象繁殖太快太多了！

“沒有買賣，就沒有殺害” = “沒有考試，就沒有作弊” 有殺害就禁止買賣，是否有作弊就要取消考試？“作弊”與“殺害”是非法的，將“考試”與“買賣”是合法行為，兩者混為一談，是非不分！何況我們在 1989 年後只“賣”沒有“買”了(不再購買新貨)，賣完即止！

謬誤 7)五年後象牙不可做商業用途，但可收藏、觀賞、展覽、贈送。

回應：實際是留給下一代的禍患！因為下一代為經濟理由出售象牙就屬於犯法！最高罰款 1000 萬、坐監 10 年！罰則比販毒更重！陷合法市民於不義？本來自家的合法財產，轉眼變成非法！為什麼政府的政策如此荒謬！

謬誤 8)其他國家也沒有賠償給象牙商人，香港只是跟隨別人做法而已。

回應：香港是有非常特殊的歷史背景，我們曾是世界象牙材料批發中心，也是象牙成品製造中心；所以禁止國際貿易時，香港登記的合法象牙的數量遠比其他地區多！多年過後，我們的合法象牙已剩 10%左右(大概 77 公噸)，還有一班老匠人靠買賣象牙材料、成品過活……基於此特殊原因，特殊國情，不能盲從。香港有高度自治權和健全法制，不應被西方極端環保分子牽著鼻子走。

非洲國家無力阻止非法獵殺大象，為何要用中華文化藝術去陪葬？”保育大象”是否被政治化？這是否政治迫害？這個法案牽引到國家尊嚴受損、民族藝術文化受到踐踏、基本法受到沖擊、市民私有財產受到侵犯、藝術從業員受到侮辱！

我們堅決反對無償禁止象牙貿易，盼望政府不要誤信讒言，引發社會新撕裂和矛盾。以民為本，以仁治港。保護中華象牙文化藝術、保護基本法、保護市民私有財產、保護本土象牙合法市場、保護藝術從業員尊嚴！

謝謝！

此頌
台安！

中華象牙藝術文化聯盟

鄭翠霞副主席 謹呈
2017 年 8 月 18 日



抄送：環境局局長黃錦星
保安局局長李家超